**矿产品购销合同**

　　购货单位：\_\_，以下简称甲方;

　　供货单位：\_\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　　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　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和质量

　　1.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(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)

　　2.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下列第(　)项执行：

　　(1)按国家标准执行;(2)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，按部颁标准执行;(3)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，按企业标准执行;(4)没有上述标准的，或虽有上述标准，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，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、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。

　　(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、编号和标准名称。对成套产品，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;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，除产管部门另有规定外，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改的条件和时间;实行抽检验质量的产品，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;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，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，分别保管，作检验的依据。)

　　第二条　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

　　1.产品的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2.计量单位、计量方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，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;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对机电设务，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、附件、配套的产品、易损耗备品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。对成套供应的产品，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，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。)

　　3.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、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(增)量规定及计算方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第三条　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产品的包装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，按技术规定执行;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产品的包装物，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 的以外，应由乙方负责供应。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，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;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，作为合同附件。产品的包装费用，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。如果甲方有特殊要求的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，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，超过部分由甲方负担;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，相应降低产品价格。)

　　第四条　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(包括专用线、码头)

　　1.产品的交货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2.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　)项执行：

　　(1)乙方送货(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，按规定的办法执行;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，按甲乙协议执行);

　　(2)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;

　　(3)甲方自提自运。

　　3.运输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4.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〈月份或季度〉前四十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(船)计划;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，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;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，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，作出记录，双方签，明确甲、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。)

　　第五条　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　　(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，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，当事人另有约定者，从约定;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，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。乙方的提货通知中，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，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，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。)

　　第六条　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

　　1.产品的价格，按下列第(　)项执行：

　　(1)按国家定价执行;

　　(2)应由国家定价而尚无定价的产品，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;

　　(3)不属于国家定价的产品，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，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。

　　(执行国家定价的，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，遇国家调整价格时，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。逾期交货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原价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，遇价格上涨时，按新价格执行;遇价格下降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逾期付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，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。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，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。)

　　2.产品货款的结算：产品的货款、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。

　　(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，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。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，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。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，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，银行从其规定。)